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第五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9号	沙湾县家乐农资有限公司西戈壁分公司销售应当审定而未审种子案	沙湾县家乐农资有限公司西戈壁分公司	2023年4月1日,新疆昌吉一农资店给沙湾县家乐农资有限公司西戈壁分公司送来120袋“中泰206”玉米种子,让当事人找群众试种,检验该品种在本地表现,不用作销售,当事人却以70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共卖出117袋,获利8190元。经查“中泰206”适宜种植区域不包含新疆区域。当事人销售“中泰206”,属于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有主动供述本机关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之规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8190.00元; 二、没收3袋违法种子; 三、罚款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8日	2000	8190	210	8400	0	农业	

2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4)2号	沙湾县家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戈壁分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案	沙湾县家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戈壁分公司	<p>当事人从石河子市兆丰年农资店购进如下农药:</p> <p>一、莠去津和硝磺草酮套装大包装10套、销售了4套、售价50元;</p> <p>二、莠去津和硝磺草酮套装小包装50套、销售了2套、售价12元;</p> <p>三、啶虫脒60袋,未销售。</p> <p>当事人从新疆优农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如下农药:</p> <p>四、三唑酮20瓶,销售了3瓶、售价32元,剩余17瓶;</p> <p>五、苯磺隆200袋,销售了80袋,售价1.5元。</p> <p>当事人从山东奥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p> <p>六、唑醚·戊唑酮20瓶,销售了11瓶,售价32元;</p> <p>七、从河北依诺生化有限公司购进高效氯氟菊酯60瓶,销售了28瓶,售价15元。</p> <p>当事人从石河子市恒硕农业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购进如下农药:</p> <p>八、2甲4氯·草铵膦·高氟吡100瓶,销售了53瓶,售价15元;</p> <p>九、2甲·草甘膦购进200袋,销售了28袋,售价10元。当事人未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直接将该批农药摆放在店内进行销售。</p>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p>	<p>1、没收涉案农药:莠去津54装瓶;硝磺草酮54瓶;三唑酮17瓶;唑醚·戊唑醇9瓶;高效氯氟菊酯32瓶;2甲4氯·草铵膦·高氟吡47瓶;啶虫脒60袋;2甲·草甘膦172袋;苯磺隆120袋。)2、没收违法所得2287元。</p> <p>3、罚款5000元。</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6月26日	5000	2287	5153	7440	0	农药
---	-----	-----------------	-------------------------------	--------------------	--	--	---	--------------------	------	------	------	------	---	----

3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4)3号	任仲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任仲昌	当事人于2024年5月8日,从山东中信化学有限公司和青岛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购进比好牌阿维菌素共计进了20箱,中信比功牌吡虫啉1箱,斩浪牌甲氨基阿维菌苯甲酸盐进20瓶,上述农药均存放在沙湾市老沙湾镇黄沙梁村4巷11号库房内。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销售,比好牌阿维菌素进价是12元/瓶,销售价格是14元/瓶,中信比功牌吡虫啉进价是一箱12瓶320元,销售价格是30元/瓶,斩浪牌甲氨基阿维菌进价是20元/瓶,销售价格是30元/瓶,案发前已销售12瓶甲维盐。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1、没收违法经营的比好牌阿维菌素共计进了20箱(240瓶),中信比功牌吡虫啉1箱(12瓶),斩浪牌甲氨基阿维菌苯甲酸盐8瓶; 2、没收违法所得360元; 3、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日	5000	360	3960	4320	0	农药
---	-----	-----------------	--------------------	-----	---	---	---	-----------------------	------	-----	------	------	---	----

4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4)4号	新疆金沃农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案	新疆金沃农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p>新疆昌吉市新疆金沃农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从2024年5月起至2024年7月，以沙湾市都塘区刘方方家为中转站设立销售点，向都塘区瓜农销售农药。从今年6月至7月，瓜农刘秉雨先后向其购买5%氨基寡糖素水剂1件(10瓶)，享达牌啶虫脒2瓶，金额共计360元；瓜农宋军购买享达牌啶虫脒4瓶，金额共计120元。两人均通过扫刘方方家彩钢大棚下货架上悬挂的微信二维码直接向新疆昌吉市新疆金沃农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记付款。新疆昌吉市新疆金沃农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在沙湾市都塘区直接销售农药。</p>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p>	<p>1. 没收违法所得480元（肆佰捌拾元） 2. 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8日	5000	480	480	0	农药
---	-----	-----------------	---------------------------	----------------	---	--	---	------------------------	------	-----	-----	---	----

5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4)3号	沙湾市康兽兽药店经营劣兽药案	沙湾市康兽兽药店	<p>当事人2022年7月29日从新疆牧之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购进15瓶利尔康3%过氧化氢消毒液,净含量100ml/瓶,生产商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鲁卫消证字(2002)第0059号,生产日期2022年5月8日,生产批号为20220508,有效期至2024年5月7日。每瓶进价1元,销售价每瓶3元,均已过有效期,仍放置在店内货架上待售,直到被本机关查获扣押。</p>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p>	<p>1.没收经营的劣兽药; 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共计90元(玖拾元整)。</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7月17日	90	45	45	0	畜牧
---	-----	-----------------	----------------	----------	---	--	--	--------------------	----	----	----	---	----

6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4)4号	沙湾市康兽兽药经营生物制品案	沙湾市康兽兽药	沙湾市康兽兽药店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四连杆粉灭活疫苗在2023年9月25日从沙湾市大泉乡兽医站领取的,共领取:40瓶,其中23瓶已使用。2024年6月3日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康兽兽药店进行检查时,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四连杆粉灭活疫苗仍放置在店内货架上。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1.没收涉案四连杆粉灭活疫苗17瓶; 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17瓶×25元/瓶)×2=85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0日	850	0	425	425	0	畜牧
---	-----	-----------------	----------------	---------	---	---	--	------------------------	-----	---	-----	-----	---	----

7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4)5号	沙湾迪亚斯兽药经营店假兽药案	沙湾迪亚斯兽药经营店	<p>当事人2022年3月8日从乌鲁木齐市坤旺生物有限公司购进产前产后专用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恩诺沙星注射液1件(20盒),每瓶进价35元,销售价每瓶40元,执法人员发现该兽药外包装标签主治:重症及顽固性痢疾肠炎、拉稀腹泻、胀气不食、小反刍兽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73号)一类动物疫病共11种,其中包括“小反刍兽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46号)规定:兽药产品的质量标准、规程、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标注对一类动物疫病具有治疗功效。根据以上法规,该兽药外包装标签上不得注明治疗“小反刍疫”,当事人违法经营假兽药。</p>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p>	<p>一、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800x2=1600元。 二、没收经营的假兽药:产前产后专用注射用阿莫西林钠+恩诺沙星注射液1件(20盒)。</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8日	1600	0	800	800	0	畜牧
---	-----	-----------------	----------------	------------	--	--	---	------------------------	------	---	-----	-----	---	----

8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4)6号	沙湾市善牧兽药销售部经营劣兽药案	沙湾市善牧兽药销售部	<p>沙湾市善牧兽药销售部2023年5月12日从乌鲁木齐博恩绿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甲酸雌二醇注射液(增胎素)10盒, 售价15元/盒, 在有效期内销售了5盒, 剩余5盒。2023年7月15日从该公司购进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8盒, 售价14元/盒, 有效期内销售了5盒, 剩余3盒。2023年8月9日从该公司购进复方磺胺嘧啶钠1盒, 在有效期内未销售, 剩余1盒。2023年11月9日从该公司购进日酚磺乙胺注射液15盒, 售价每盒4.5元, 在有效期内未销售, 剩余15盒。2023年12月8日从该公司购进天元乳炎康5盒, 售价每盒16元, 有效期内销售了4盒, 剩余1盒。以上兽药有效期满后, 直到2024年6月5日, 仍放置在货架上待售。</p>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p>	<p>1. 没收经营的劣兽药: 天元乳炎康1盒、苯甲酸雌二醇注射液5盒、复方磺胺嘧啶钠1盒、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3盒、酚磺乙胺注射液15盒。 2.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计 <math>215.5 \times 2 = 431</math>元。</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2日	431	0	215.5	215.5	0	畜牧
---	-----	-----------------	------------------	------------	--	--	---	------------------------	-----	---	-------	-------	---	----

9	沙湾市	沙农（动检）罚（2024）2号	范辉荣畜标识案	范辉荣	<p>范辉荣系沙湾市新牧盛畜牧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原沙湾市三牧动物防疫技术有限公司）聘用村级防疫员，服务区域为金沟河镇，在金沟河镇农业畜牧业服务发展中心领取动物耳标。2024年6月14日早上6时54分在沙湾市蓝天白云活畜交易市场门口给来自哈拉干德的畜牧户主转让牛耳标50枚，通过微信收款50元；2024年6月14日早上7时19分在同一地点给来自玛纳斯县的畜牧户主转让牛耳标30枚，通过微信收款30元。范辉荣未按畜禽标识加施规定，在畜禽离开饲养地后，对来自非本市的畜禽擅自加施耳标。在公司规定职责范围之外，以收取劳务费为借口，大肆转让畜禽标识，获取收益。</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80元（捌拾元整）；2. 处5000元罚款（伍仟元整）。</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2日	5000	80						畜牧
---	-----	-----------------	---------	-----	--	--	--	------------------------	------	----	--	--	--	--	--	----

10	沙湾市	沙农(动检)罚(2024)3号	沙湾市蓝天白云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依法应当而未检疫的动物案	湾蓝天白商贸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p>2024年8月27日12时许,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称沙湾市蓝天白云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牛羊定点畜禽屠宰厂)在屠宰无检疫证的牛,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屠宰厂检查,屠宰厂管理人员木拉提及货主刘常山在场,看到有2头牛已屠宰,另外3头牛在待宰圈,木拉提无法提供5头牛的产地检疫证明,后经调查,该5头牛的货主是刘常山,执法人员再次向刘常山索要该5头牛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刘常山亦无法提供,称这5头牛是从活畜市场门口外以现金交易购买的,之后直接拉到屠宰厂屠宰了。对已屠宰的牛的肉和骨头称重,共计152.04千克。</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p>	处以货值额0.2倍的罚款(15000元x0.2=3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9月26日	3000	0	0	15000	0	畜牧
----	-----	-----------------	--------------------------------	----------------	---	--	---------------------------------	--------------------	------	---	---	-------	---	----

11	沙湾市	沙农（动检）罚（2024）4号	刘常山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案	刘常山	2024年8月27日，刘常山在沙湾市蓝天白云商有限公司（活畜交易市场）门口，用15000元购买5头牛，随即将牛拉到沙湾市蓝天白云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厂）进行屠宰，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场检查时，2头牛已被屠宰，因屠宰企业无法提供这批牛检疫证明（该企业涉嫌屠宰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已另案处理），执法人员责令屠宰厂立即停止屠宰待宰间的3头牛，对已宰牛肉和骨进行称重，共计152.04千克。执法人员再次向刘常山索要这批牛产地检疫证明，刘常山亦无法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处以货值额0.2倍的罚款（15000元x0.2=3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9月26日	3000	0	0	15000	0	畜牧	
1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110号	丁华峰未取得驾驶操作证而驾驶拖拉机案	丁华峰	2024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在金沟河镇泉水沟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43785、车型为陕西20、发动机号为9811001的拖拉机，实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7月10日	200	0	0	0	0	农机	无证驾驶

1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111号	周有成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周有成	2024年8月2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沙门子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60527、车型为金马250、发动机号为L61250231B的拖拉机，实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无证驾驶
1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112号	马寿林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案	马寿林	2024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在安集海镇王家渠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80337、车型为东风-400、车架号为1400004625的拖拉机，实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0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无证驾驶
1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113号	阿里哈尔·哈买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案	阿里哈尔·哈买提	2024年9月23日，执法人员在西戈壁镇白滩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90582、车型为东风250、发动机号为L120783095B的拖拉机，实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3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无证驾驶

16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罚(2024)1号	马红卫涉嫌销售的黄瓜农药残留超标案	马红卫	2024年,当事人在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蔬菜基地种植两座大棚的黄瓜,2024年6月20日,当事人对黄瓜喷施了农药阿维·乙螨唑,(阿维·乙螨唑为非禁限用农药,用药配比6000-10000倍,安全间隔期是30天),农药用量和配比:阿维·乙螨唑的瓶盖一盖的药量配一桶水,水量为16升。2024年6月24日当事人对黄瓜进行了采摘,在沙湾市宝味源农产品批发市场早市以零售方式售出,销售数量约为100公斤,销售价格为0.8元/公斤,销售收入80元。当事人销售的黄瓜农药残留超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之规定。	1. 罚款5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8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9日	500	80	0	80		农产品
17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简罚(2024)1号	沙湾县金池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未按规定开具承诺合格达标证案	沙湾县金池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年8月2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渔业养殖场所专项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水产品未按规定开具承诺合格达标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9月2日前整改完毕。2024年9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仍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之规定。	罚款12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4日	120	0	0	0	0	农产品

18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简罚（2024）2号	沙湾县众鑫源农业专业合作社未开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沙湾县众鑫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p>2024年9月7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渔业养殖场所专项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水产品未按规定开具承诺合格达标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9月11日前整改完毕。</p> <p>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仍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之规定。</p>	罚款12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日	120	0	0	0	0	农产品
19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简罚（2024）3号	沙湾县西博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开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沙湾县西博尔养殖专业合作社	<p>2024年9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称本机关）执法人员到沙湾县西博尔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马建兴在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并表明身份后，对当事人就本机关2024年8月23日下达的责改通知书（沙农〔农产品〕责改〔2024〕3号）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当事人仍不能提供其销售鸡蛋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存根，执法人员进一步询问当事人，其承认未按责改通知书的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且知道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属于违法行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之规定。</p>	罚款12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日	120	0	0	0	0	农产品

20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简罚（2024）4号	沙湾市绿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开具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沙湾市绿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p>2024年9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称本机关）执法人员到沙湾市绿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黄世广，现在实际由村主任肉扎依·斯哈克（以下称肉扎依）负责，肉扎依在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并表明身份后，对当事人就本机关2024年8月26日下达的责改通知书（沙农〔农产品〕责改〔2024〕4号）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当事人仍不能提供其销售鸡蛋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存根，该合作社目前养蛋鸡688只，一周产蛋量500个左右，主要销往沙湾市、石河子市、乌鲁木齐，生产一直正常开展，肉扎依承认未按责改通知书的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且知道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属于违法行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之规定。</p>	罚款12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日	120	0	0	0	0	农产品
----	-----	-------------------	--------------------------------	----------------	---	---	--------	------------------------	-----	---	---	---	---	-----

21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简罚(2024)5号	沙湾市百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开具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沙湾市百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年9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百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杨胜勇在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并表明身份后,对当事人就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9月4日下达的责改通知书(塔地农〔农产品〕责改〔2024〕10号)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9月4日后销售鸡蛋仍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出示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空白,显示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之规定。	罚款12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日	120	0	0	0	0	农产品
----	-----	-------------------	--------------------------------	----------------	---	--	--------	------------------------	-----	---	---	---	---	-----